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4234

10位ISBN编号：7511814239

出版时间：2010-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阮齐林 著，法律考试中心组 编

页数：29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内容概要

司法考试科目很多，对于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而言，准确高效地复习备考，是成功的关键，而慎选一本好的教材更是十分必要。

为了节省考生的时间，经过广泛调研，充分借鉴司法考试高分通过者的经验，按照备考规律及应试要求，约请全国司法考试辅导领域名师，以课堂讲授为基础，对应试知识进一步系统归纳，整理整合，编写体例简洁清晰，彰显实用效果。

本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内容提要及体系表 提示重要内容，明晰学科体系，对最新修正、修改和重要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的相关条文对比列表或加以说明，参照记忆。

二、重点讲解 (一)在保持学科体系完整的前提下，突出考点；重点讲解、辨析考试要点及难点，略讲一般知识，不讲不具可考性的内容，繁简得当，重点突出。

(二)对最近5年司法考试考查的知识点进行统计，罗列在各考点之下，一目了然。

三、实例演练 每一重要知识点均设例题及答案解析，解疑释惑，辨析法理，实现从理论知识到解题能力的迅捷转化。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刑法总论 导读 第一讲 刑法概述 一、刑法的基本原则 二、刑法的时间效力
三、刑法的空间效力 第二讲 犯罪和犯罪构成 一、犯罪概念和基本特征 二、犯罪构成及其
一般要件 三、犯罪客观要件 四、犯罪主观要件 五、犯罪主体 六、犯罪客体 第三讲
排除犯罪性事由 一、正当防卫 二、紧急避险 三、其他排除犯罪性的行为 第四讲 犯
罪未完成形态 一、概说 二、犯罪预备 三、犯罪未遂 四、犯罪中止 第五讲 共同犯
罪 一、共犯概念和成立的条件 二、共同犯罪人的种类、责任和处罚 三、共同犯罪的形式
四、共同犯罪与犯罪的进度形态(预备、未遂、中止、既遂) 第六讲 单位犯罪第二编
罪刑各论

章节摘录

捏造犯罪事实，即没有事实根据虚构他人犯罪的事实。

如果告发的情况是真实的而不是捏造的，不构成犯罪。

所谓“犯罪事实”，是指依据刑法规定，应当或者足以引起刑事追究的事实。

例如，贪污、受贿、强奸、诈骗、盗窃等刑法明文规定的犯罪事实。

如果捏造的仅仅是违反道德或者一般违法的事实，不足以引起司法机关的刑事追究，不构成本罪。

诬告陷害的对象必须是特定的他人。

这里的“他人”是指行为人以外的所有的人，包括犯罪嫌疑人、刑事被告人和正在服刑的罪犯。

如果行为人仅仅捏造了发生犯罪的事实向有关单位告发，但并未指明具体的犯罪人的，属于虚报案情的行为，不构成本罪。

但不一定要指名道姓，如果通过告发的事实可以明显地看出诬陷对象是某人，那么即使没有指名道姓，也认为诬陷特定的人。

行为人将捏造的他人的犯罪事实向司法机关或有关单位告发。

因为只有向有关单位告发才有可能使他人受到刑事追究，才能够反映出行为人使他人受刑事追究的犯罪意图。

告发的机关通常是公安或司法机关，向其他足以引起刑事追究的机关、机构或者组织告发的，也可以构成本罪。

例如，向监察、纪检部门告发他人有贪污、受贿、挪用公款的犯罪事实，意图通过这种途径使公安、司法机关追究他人刑事责任的。

2.罪与非罪的界限：（1）诬告陷害罪与错告、检举失实的界限。

所谓错告，是指错误地指控他人有犯罪行为并予以告发的情况。

所谓检举失实，是指检举揭发他人犯罪，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或者不完全一致的情况。

错告、检举失实与诬告陷害虽然在客观上均有告发的内容与实际不一致的情况，但是行为人在主观上有根本区别。

错告、检举失实的行为人没有虚构犯罪事实、陷害他人的故意。

而诬告陷害罪则必须具有捏造犯罪事实、陷害他人的故意。

（2）诬告陷害罪与一般诬陷行为的区别。

这包括两方面的情形：捏造他人违法、违纪、违反道德的事实，进行告发，意图使他人受到党纪、政纪的处分，或者干扰他人任职升迁的，这种情形不具备诬告陷害罪的主客观要件，不认为是犯罪。

诬告陷害他人未达到“情节严重”程度的，也不认为构成犯罪。

构成诬告陷害罪必须具备犯罪的主客观要件，并且情节严重的，才能构成犯罪。

情节严重主要指诬陷造成的后果比较严重；或者捏造他人犯罪的事实比较严重；或者诬告的手段比较恶劣等严重的情形。

如果诬告他人，情节轻微、危害不大，不宜追究刑事责任。

3.经被害人同意的诬告行为，可排除违法性。

4.一罪与数罪的认定：行为人在实施诬告陷害的犯罪过程中，也可能捏造一些证据，甚至于向司法机关作伪证，触犯伪证罪。

对于其伪证行为可视为诬告陷害行为的一个组成部分，不需要另外处罚。

在诬告陷害的犯罪过程中，往往也会产生损害被诬陷人人格、名誉的结果，具有诽谤的性质。

这是诬告陷害罪本身具有的危害，不需要另外追究诽谤的责任。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编辑推荐

奉献权威实用精品，搭建考试成功阶梯。
顶级名师阵容，完美虚拟课堂。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刑法（法律版）（2011年全新版）》作者亲授长达30小时课程，随时随地，轻松复习。

一盘在手，成功在握。

<<司法考试名师讲义>>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